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號

原告 曹鐸文

被告 曹進興
曹進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萬9,9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5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另請原告一併提出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及被告二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黃依玲